

附件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标准
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抚恤优待对象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关爱帮扶，以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及时履行义务的。	不处罚
				<p>逾期未履行义务，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p> <p>1. 初次作出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或者涉及人数1至5人；</p> <p>3. 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p>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逾期未履行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 两年内第2次作出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p> <p>3.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6至10人；</p> <p>4. 造成较小范围的负面社会影响。</p>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逾期未履行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 两年内3次及以上作出违法行为的（含本次）；</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p> <p>3.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超过10人；</p> <p>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提供政策支持和就业服务，促进其实现稳定就业。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烈士遗属从事经营活动的，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p> <p>第二十八条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的，按照规定享受资助政策。</p> <p>第三十条 烈士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烈士遗属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提供优待服务，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p> <p>烈士遗属参观游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等，按照规定享受优先优惠服务，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及时履行义务的。	不处罚
				逾期未履行义务，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作出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或者涉及人数1至5人； 3. 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履行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两年内第2次作出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3.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6至10人； 4. 造成较小范围的负面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履行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两年内3次及以上作出违法行为的（含本次）；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3.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超过10人；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